

全国首个《人工智能法示范法1.0(专家建议稿)》发布

坚持发展与安全并行 提出负面清单制度

■ 本报记者 钱颜

人工智能飞速发展,在为新一轮技术革命提供支撑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诸多风险和挑战。麦肯锡全球人工智能最新调研显示,近5年全球范围内企业的AI使用率大幅提升,2022年有50%的公司部署了AI,远高于2017年的20%。对AI的资本投入也随使用率的提升而大幅增长。5年前约有40%的公司对AI投入了超过5%的总预算,而2022年已有超过一半的公司有此投入比例。

在此背景下,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我国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建设状况调研》起草组近日发布全国首个《人工智能法示范法1.0(专家建议稿)》(以下简称《示范法》),坚持发展与安全并行的中国式治理思路,提出了负面清单管理等治理制度,并对人工智能产业链条各主体责任义务分配等核心问题进行了回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

息法研究室副主任周辉介绍称,与其他人工智能政策不同,《示范法》的创新之处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在监管上,创设性提出设置国家人工智能主管机关统筹负责全国范围内人工智能发展与管理工作。鼓励AI发展,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人工智能进行风险管理,负面清单内的研发、提供活动采取许可机制,实行事前监管;负面清单外的研发、提供活动则采取备案机制,事后监管机制。

其次,在方向上,坚持发展导向,设计了尽职免责等相应条款,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在制度设计上留出更多容错空间。

最后,在主体架构上,按“研发者—提供者—使用者”三类主体进行制度设计,跳出具体应用场景,直接穿透底层技术逻辑。

值得注意的是,《示范法》对人工智能

研发者、提供者的安全性义务进行了强调。一方面,要求其将人工智能投入使用或投放市场前进行安全测试,防范网络数据人工智能安全风险,保障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稳健运行,符合预期目的。另一方面,要求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安全漏洞管理义务,确保其安全漏洞得到及时修补和合理发布,并指导支持使用者采取防范措施。特殊情形下,人工智能研发者需要进行评估。如果发现研发阶段存在问题风险的,在问题风险解决前,暂停或下架人工智能产品、服务。

在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合规执行总监朱玲凤看来,行业期待法律的确定性,有利于明确义务边界,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人工智能产业链上的企业一般会将注意力放在自己的上下游上,而忽略了对整体方向的把控,通过法律指引可以帮助经营

者识别和管理风险。

北京视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凡指出,我国人工智能法律规范落实过程中,需要重视不同行业、不同场景下出现的不同法律风险,按照人工智能适用的场景和相应的风险进行差异化管理。

上海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冉鑫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示范法》可以与今年7月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看待,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保护、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等方面建立防火墙,重视人工智能与金融、医疗、教育等实体经济融合过程中出现的多样化风险,共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华为加入5G网联汽车许可项目

全球性专利许可平台Avanci近日宣布推出5G网联汽车项目,该项目将简化下一代联网汽车获取蜂窝技术的许可流程。据悉,Avanci 5G车辆项目囊括了包括蜂窝车联网在内的对汽车实现网联功能至关重要的2G、3G、4G和5G必要专利。蜂窝车联网让车辆可以直接与周围的汽车、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全方位的连接和通信。

该平台的专利权人列表中出现了华为。Avanci公开表示,华为已加入Avanci的5G和4G许可项目。至此,包括华为、三星在内的全球前十大5G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有9个已经是Avanci的许可方,其5G专利权人达到58家。记者注意到,除了华为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大唐移动、中兴通讯等多家企业也成为了首批Avanci 5G车辆项目的许可方。

Avanci的这一全新项目的推出是基于Avanci 4G车辆项目的成功。目前,全球已有80多个汽车品牌的1.3亿辆网联汽车通过Avanci 4G车辆项目获得许可。Avanci新发布的5G项目收费标准为32美元/车,同时向6个月内获得许可的车厂提供优惠价。具体而言,于2024年2月16日之前或在售出其首款5G联网汽车之前(以较晚日期为准)签署许可的汽车制造商,在遵守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优惠费率即29美元每辆车。Avanci平台没有透露其5G定价依据,只表示目前的定价是在与专利权人和实施人双方广泛、深入的沟通基础上制定的。

根据Tech Insights数据,目前,全球已有25家汽车制造商承诺部署5G技术,预计5G网联汽车产量有望在5年内占据全球新车产量的50%以上。到2029年,5G网联汽车营收份额预计将占全球汽车销售总营收的比重将达到约60%。

盘古智库研究员李森告诉记者,构建5G车联网产业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环境至关重要。行业组织、机构、知名车企应当形成联盟,在技术方面形成合作,优化传统汽车产业链,加大5G车联网商业化力度,促进新市场、新业态的形成。与此同时,需要升级知识产权制度,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鼓励创新人才。5G网联汽车领域还需要重视身份认证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等,对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供有效的保障。

(穆青风)



制图 耿晓倩

英特尔近日宣布终止收购以色列半导体代工厂高塔半导体。与许多合并交易一样,这笔交易需要获得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家监管机构的批准。最终由于监管障碍,该交易被终止。据悉,这笔交易在除了中国以外的所有地方都获得了批准。

(郑婷)

海外贸易投资的机遇与风险解决沙龙举办

本报讯 海外贸易投资的机遇与风险解决沙龙日前在福建省福州市举办。本次沙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福建省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支持。福建省内律师代表、企业代表50余人参与本次沙龙。

贸仲福建分会秘书长、海峡中心副秘书长陈朝晖表示,仲裁是国际公认的涉外商事争议化解的首选方式,具有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裁终局、跨境执行便利等优势。贸仲和海峡中心是中国仲裁的国家队,在处理跨区域争议时具有天然优势。他还结合仲裁裁决在域外执行的经典案例剖析了《纽约公

约》第五条和第七条,并表示应高度关注仲裁条款,重视诚信原则在仲裁中的重要地位、认真处理好每个程序环节。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主任刘逸星表示,海外投资是未来的风口和浪潮,新时代的律师应具全球化与国际化视野,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的制度优势与产业优势,以国际工程为突破口,成为向世界舞台进军的开拓者和引领者。他以印度的司法体系为例,指出兼具专业素养与国际化视野的中国律师是中国企业不断走向世界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德国商标争议类案件法律制度概述

■ 李勤

德国最早的成文商标法典是1874年颁布的《商标保护法》,采取“不审查原则”,但导致了多种问题。1894年将法律修改为实行商标的审查。欧共体(现欧盟)为消除成员国商标法的差异,消除阻碍共同体市场内货物自由流通和扭曲自由竞争的不利因素,于1988年公布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第1号商标协调指令》,后又于1994年制定《共同体商标条例》。在此背景下,德国于1994年制定并于1995年实施了《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后为在本国转化实施《欧盟商标第2015/2436号指令》,德国联邦议院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了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该法案分两步生效实施,第一部分于2019年1月14日生效实施,第二部分于2020年5月1日生效实施。该法案虽不构成对德国《商标法》的根本性修订,但包含了《商标法》的重大修改。

德国《商标法》一直采用注册主义,大多数情况下,商标权需要通过注册取得。德国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但对于“经使用并在商业交易的群体范围内取得了一定影响的标志”,也可以以“在先使用”主张商标权。

德国专利商标局统一负责管理商标事务。德国采用部分审查原则,即德国专利商标局对商标申请仅就是否存在绝对驳回理由进行主动审查,并不主动援引在先商标驳回在后申请商标。商标所涉双方权利冲突依靠相关争议类案件制度解决,因此,争议类案件法律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将主要讨论德国现行的商标争议类案件法律制度,包括商标异议、无效、撤销制度,以期从为我国商标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获得启迪。

德国商标异议制度

德国商标审查工作仅针对绝对理由,采用异议后置程序。审查如果通过,则德国专利商标局对申请商标予以注册公告。注册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先商标所有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告注册的商标提出异议。现将德国商标异议制度具

体介绍如下:

(一)德国专利商标局仅就申请商标是否存在驳回的绝对理由进行主动审查

德国《商标法》第8条规定了商标禁止注册的绝对理由,主要包括不具有显著性的商标、作为商品通用名称的商标、违反公序良俗的商标、包含国旗国徽和其他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记的商标等等。2019年生效的《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第一部分在第8条第(2)款中增加了几项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包括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传统葡萄酒名称、传统特色食品名称、植物品种名称等。

(二)异议程序设置于商标获准授权后

长期以来,德国的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与欧盟和其他欧盟成员国相比有很大不同,这突出表现在商标异议程序的设置上。欧盟和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将商标异议程序设置在商标获准授权前,而德国为提高商标授权效率,将异议程序设置于商标获准授权后,这样做的直接好处就是缩短了3个月的审查周期。德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对商标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理由主要有:

- 1.与在先商标冲突,如:拥有在先的注册商标;
- 2.商标缺乏显著性;
- 3.商标具有不良影响;
- 4.与在先其他权利冲突,如商号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人名等。

2019年《商标法现代化法案》规定,商标异议程序不再局限于单一在先权利,可以基于多项在先权利提起一件异议申请,且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也被纳入到异议理由中。

(三)双方都有两次陈述理由的机会

收到异议申请以后,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异议书副本发送给被异议人,异议双方将进行三轮质证,简言之,双方都有两次陈述理由的机会,期限均为2个月。2019年《商标法现代化法案》规定,在异议程序的任

意阶段,双方可共同申请至少2个月的冷却期用于谈判,并可进一步申请延长。

(四)被异议人可以基于异议人在先商标注册满5年未使用进行抗辩

存在上述质疑的情况下,异议人应当提交初步证据证明其在过去5年内的商标使用。如果异议人仅在核定使用的部分商品上使用了其商标,异议人只能就已使用的商品范围主张在先权利。2019年《商标法现代化法案》规定,异议程序中,被异议人基于异议人在先商标注册满5年未使用抗辩的,提高对在先商标注册人,即异议人提供使用证据的要求,“5年未使用”起算日期由注册公告日前移为申请日或优先权日。

由此可见,虽然目前德国采用的是注册主义,但也有一部分制度借鉴了使用主义。在商标异议程序中,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先注册的商标如果5年未使用,则即使该商标已经获准注册,也不再享有被保护的權利。

(五)异议从行政到司法的层级设置较少

当事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不服的,可以直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德国专利商标局不参加诉讼,除非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或者法院认为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当澄清其中的重要法律问题而通知其参与诉讼。如果对联邦专利法院做出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只享有部分的上诉权,即当事人只能针对法律问题进一步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而对于事实问题则不能上诉。可上诉的法律问题一般仅限于两种情况,一是法律问题较为根本,二是为了确保司法统一而做出裁定。实践中,很少有案件可以向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大多数联邦专利法院判决均直接生效。因此,大多数德国商标异议案件只需要行政一审和司法一审,两审终结,在较短的时间内就可定纷止争。

德国商标撤销和无效制度

不可否认,德国商标审查和异

议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商标注册的门槛。但是,德国的实践表明,注册门槛的降低并没有导致恶意注册的泛滥,这有赖于德国《商标法》设置了较为合理的注册商标失效机制。注册商标的失效主要通过撤销与无效程序来完成。

(一)撤销程序

根据德国《商标法》规定,如果注册商标存在下列情形的,任何人都可以向普通法院提起撤销诉讼:1.无正当理由自注册之日起连续5年内未按规定投入使用的;2.由于所有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注册商标成为通用名称的;3.所有人在核定商品上对商标的使用或者经其同意的使用,导致该商标对公众产生误导的;4.商标所有人不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同时,当事人也可以基于上述理由向德国专利商标局请求撤销商标注册。

(二)基于绝对理由的无效程序

根据德国《商标法》的规定,如果注册商标存在绝对驳回的理由,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无效申请,德国专利商标局也可依职权启动无效程序。2020年生效的《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第二部分主要针对商标撤销和无效程序进行了修改。在《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第二部分生效之前,德国专利商标局只负责对上述撤销和基于绝对理由的无效案件进行程序性行政工作。当申请人提出撤销或基于绝对理由的无效申请时,德国专利商标局将该申请通知商标权人,要求其限期进行答辩。如果商标权人明确表示无异议或者在一定期限内未表示反对,则该商标予以撤销或者无效。如果商标权人有异议,则应当由申请人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由普通法院进行审理。

2020年生效的《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第二部分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订,新法案规定德国专利商标局可就商标撤销/无效程序作出裁决。自2020年5月1日起,撤销/无效程序可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全程审理。商标权人收到德国专利商标局撤销/无效程序官方通知后,若未在2个月的期限内答辩,注册商标会直接予以撤销或无效;若及时答辩,

则撤销/无效程序继续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推进审理。

(三)基于相对理由的无效程序

根据德国《商标法》的规定,如果存在一项在先权利与注册商标发生冲突,在先权利人或者其权利的继受人可以提起无效程序。上述在先权利不仅包括在先的商标权,还包括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植物品种名称权、地理标志及其他工业产权等。

与异议程序相似,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先注册的商标如果5年未使用,则该商标即使已经获准注册,也不再享有被保护的權利。

2020年生效的《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第二部分对基于相对理由的商标无效程序进行了修改,由必须向德国普通法院申请,调整为可选择向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对于德国专利商标局下发的裁定,可进一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若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已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商标撤销/无效请求,之后再向德国普通法院提起撤销/无效诉讼,普通法院将不予受理,反之亦然。

强化注册商标使用义务

如前所述,保护注册商标是德国《商标法》的主旋律。依德国《商标法》第8条,德国专利商标局需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绝对理由的审查。申请人在商标申请前是否实际使用过该商标,并非商标核准注册的考量内容。但有人认为,德国《商标法》的确权模式

采取混合制度,即通过使用或注册都能取得商标权,其主要原因是德国《商标法》第4条第2项规定,使用并在商业交易的群体范围内取得了一定影响的标志,受法律保护。上述条款实质上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提供了法律确权保护。

商标的使用是商标权价值的主要体现,也是大多数国家对注册商标的一项基本要求。《欧盟商标条例》指出,除非商标已经投入使用,否则条例没有理由为欧盟商标或任何已经注册的商标提供法律保护。德国《商标法》关于商标连续5年未使用将面临被撤销的风险的规定完全符合上述精神。除此以外,商标注册人的使用义务同样体现在异议、无效程序中。如上所述,被异议人/被申请人在异议/无效程序中最常见的抗辩手段是对注册满5年的引证商标提出使用质疑。根据德国《商标法》,没有履行法定使用义务的注册商标,其权利将受到极大的限制。它将“不得作为在先商标而使后一商标无效,不能对抗后来的商标注册申请,也不能构成商标侵权诉讼的理由”。

综上所述,德国《商标法》未规定对在先商标权的主动审查,合理设置后续的异议、撤销、无效及诉讼等争议类案件程序,并通过强化注册商标的使用义务、加强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等措施,使得商标法律制度整体有效运转。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